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律师所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主体、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1条）

（一）关于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的第一大股东顾志军是否存在失信情况进行了前述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经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相关领域“黑名单”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调

查表、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江苏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jsgs.gov.cn/>）、江苏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jsds.gov.cn/>）、上海市税务局（<http://www.tax.sh.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hinasafety.gov.cn/>）、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jssafety.gov.cn/>）、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sh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sepb.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江苏质监信息网（<http://www.jsqts.gov.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shzj.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官方网站等网络进行检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二、关于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2条（2））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后适用。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符合上述规定。

（一）《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 《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并将于本次公开转让获得批准后，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后适用。

2.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会”、“第七章 监

事会”、“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如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本条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指出“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十条规定了章程的效力，符合上述规定。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指出：“章

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七十七条关于关联交易的条款可以有效防止和规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诚信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6.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

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等做出了详细的界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7.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款载明该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8.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一百八十八条载明该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9.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一百九十条载明了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一百九十一条及第一百九十二条载明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二十七条载明了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二百零一条载明了涉及章程纠纷的解决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4.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指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

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第七十六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第七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相关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3条）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玩具车、便携式氢燃料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售前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清能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说明，清能上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电池及相关产品（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清能上海分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为销售和研发燃料电池及相关产品。

根据香港律师于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清能主营业务为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fuel cells and related productions and applications。根据商业登记证，香港清能的业务性质为 general

trading（贸易）。

根据上海合睿兹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说明，上海合睿兹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源、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合睿兹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清能动力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说明，清能动力的经营范围为“燃料电池、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电路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技术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能动力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认证已分别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及子公司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公司生产经营地查看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到期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四、关于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4条）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清能、辰途1号基金、辰途2号基金、银川辰阳投资、金茂创投、智慧创投、金城融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Aequitas Law LLP 对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核查新加坡清能、上海清能、金茂创投、智慧创投、金城融创的股东出资情况、辰途1号基金、辰途2号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情况、银川辰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人员构情况，并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等方式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加坡清能

（1）新加坡清能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清能系一家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21日，注册号为200310637H，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状态为存续，公司已缴纳股本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普通股共计228,824股（包含以新加坡币认购的187,891股、以美元认购的40,933股）、优先股共计427,137股（包含以新加坡币认购的284,474股、以美元认购的142,663股），公司无实际经营，系一家持股公司。

（2）新加坡清能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清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普通股

普通股股东	持股数	
	以新加坡币认购股数	以美元认购股数
Shirley Dianne Piffer		89
Theodore Harley Swindells		6,106
Dr.Arthur Ernest Koschany		6,766
Adolf Marcus Joekes		338
Craig Matthew Knight		1,205
Huang QiHua	15,225	
Liu Chenggang	40,507	
Gu ZhiJun	116,277	3,615
Taras Elie Wankewwycz	10,701	
Sebastian Piech		8,998
L & Co LLC		963
Myron Wick A III Trust		8,998
Unicorn Star Holdings Limited	1,295	
William Evans Swindells Trust		964
Elizabeth Harley Swindells Trust		964
Phillip E Swindells Trust		964
The James E Lineberger Revocabe Trust		963
Dongpo Capital (HK) Limited	3,886	
总计	187,891	40,933
普通股持股数总计	228,824	
优先股		
A 轮优先股股东	持股数	
	以新加坡币认购股数	以美元认购股数
Gloria S Allen	4,109	
Craig Matthew Knight	15,257	
Liu Chenggang	15,101	
Norman Wong Tse Ngon	15,660	
Myron Wick A III Trust	1,027	
Taras Elie Wankewwycz	25,378	
总计	76,532	0
A 轮优先股持股数总计	76,532	
B 轮优先股股东	持股数	
	以新加坡币认购股数	以美元认购股数
Theodore Harley Swindells	13,089	8,729
Mid Autumn Developments Inc	39,921	
Myron Wick A III Trust	13,089	8,729
总计	66,099	17,458

B 轮优先股持股数总计	83,557	
C 轮优先股股东	持股数	
	以新加坡币认购股数	以美元认购股数
Mike Alan Bourdon	709	
Stephanie Jo Wolfswinkel	886	
Sally Jane Nicholson	890	
Rodney Bristol Berens	2,659	
William Donald Rollnick	1,773	
Michael Francis Hanson	3,546	
Franc Sloan	3,546	
Charles Carroll McGettigan	886	
Charles Fryer Seaburne May	773	
Marina Rose Gardiner	1,100	
Steven Michael Shafran	8,865	
Theodore Harley Swindells	7,092	
Jimme Biesmeijer	8	
Rolf Pelli	177	
Cedric Camenzind	488	
D-W Investments LLC	17,730	
The HAM Media Group LLC	3,546	
Conсор Capital II LP	7,092	
L & Co LLC	3,191	
Majer & Co	1,773	
Wallingt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6,312	
Jackson st Partners	16,312	
Stephen Paul Rosa Sole Propreitorship Money Purchase Pension Plan	1,773	
Asset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	24,824	
Myron Wick A III Trust		1,330
Jon D and Linda W Gruber Trust	6,382	
Robert R Curtis 2005 Linda Trust	1,773	
The James E Lineberger Revocable Trust	3,191	
Dongpo Capital HK Limited	1,000	
Peter Eugene Gerwe	3,546	
总计	141,843	1,330
C 轮优先股持股数总计	143,173	
D-1 轮优先股股东	持股数	持股数
	以新加坡币认购股数	以美元认购股数
Gu ZhiJun		1

DPCV1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Entropy Ventures Vehicle 1 Limited)		51,140
总计	0	51,141
D-1 轮优先股持股数总计		51,141
E 轮优先股股东	持股数	持股数
	以新加坡币认购股数	以美元认购股数
PN Generations LLP		72,734
总计	0	72,734
E 轮优先股持股数总计		72,73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顾志军为公司员工外，新加坡清能的其他股东均不是公司员工，新加坡清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清能的股东名册及新加坡清能出具的声明，新加坡清能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2. 上海清能

（1）上海清能的基本情况

上海清能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147380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9 号四、五层 506-517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顾志军，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清洁能源系统及相关材料、设备、部件（以上限分支），开发、生产燃料电池及相关产品，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2）上海清能的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清能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新加坡清能	810	100%
	合计	81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清能唯一股东为新加坡清能，上海清能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清能出具的声明，上海清能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3. 辰途 1 号基金

（1）辰途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辰途 1 号基金所持公司股权由其管理人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辰途 1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8581224G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 房之自编 05A、05B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

（2）辰途 1 号基金的持有人情况

辰途 1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认购辰途 1 号基金份额的资金。根据辰途 1 号基金提供的《广东辰阳资产辰途 1 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者列表》，辰途 1 号基金持有人及持有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基金份额（万份）
1	曾小凤	1,000
2	吴杏芳	500
3	吴锐文	5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基金份额（万份）
4	陈惠红	500
5	徐伟玲	500
6	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	林少茂	1,000
8	王晓军	500
9	林树焕	500
10	林敏	1,000
11	黄庆仰	500
合计		7,5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辰途 1 号基金持有人均不是公司员工，辰途 1 号基金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辰途 1 号基金出具的声明，辰途 1 号基金系其持有人真实认购，不存在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4. 辰途 2 号基金

（1）辰途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辰途 2 号基金所持公司股权由其管理人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持。辰途 2 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20366A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0 号 701（部位：自编 05A 单元，自编 05B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陈锐彬
注册资本	1,960.784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

（2）辰途 2 号基金的持有人情况

辰途 2 号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基金委托人认购辰途 2 号基金份额的资金。根据辰途 2 号基金提供的持有人名录，辰途 2 号基金持有人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购金额（元）
1	刘燕棉	2,000,000.00
2	刘常勇	4,000,000.00
3	陈文栋	6,000,000.00
4	王清渊	2,000,000.00
5	张小华	1,000,000.00
6	陈丹	1,000,000.00
7	陈燕芳	1,000,000.00
8	陈鸿真	2,000,000.00
9	何勇奋	2,000,000.00
10	苏丽英	1,300,000.00
11	陈自强	1,200,000.00
12	谢彩灵	1,000,000.00
13	王引	2,000,000.00
14	郑雪微	1,000,000.00
15	徐克伟	5,000,000.00
16	邓旭轩	1,000,000.00
17	邓剑明	2,000,000.00
18	章琳	1,000,000.00
19	柯子为	1,000,000.00
20	胡伟宏	1,000,000.00
21	韩洁梅	1,000,000.00
22	林玩真	1,500,000.00
23	陈加安	1,000,000.00
24	王永祥	1,000,000.00
25	施茂涛	1,000,000.00
26	方妙璇	1,000,000.00
27	李莉	1,000,000.00
28	赖泉水	2,000,000.00
29	严惠娟	1,000,000.00
30	杨晓丹	2,000,000.00

序号	持有人	认购金额（元）
合计		51,000,000.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辰途 2 号基金持有人均不是公司员工，辰途 2 号基金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辰途 2 号基金出具的声明，辰途 2 号基金系其持有人真实认购，不存在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5. 银川辰阳投资

（1）银川辰阳投资的基本情况

银川辰阳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100MA75WQP3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1 层 11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广州辰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46 年 5 月 19 日。

（2）银川辰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银川辰阳投资共有 26 位合伙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辰阳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辰途投资	普通合伙	100	1.923%
2	陈锐彬	有限合伙	100	1.923%
3	张卫红	有限合伙	200	3.846%
4	伍艳红	有限合伙	200	3.846%
5	伍笑华	有限合伙	200	3.846%
6	谢东祥	有限合伙	200	3.846%
7	赵立衡	有限合伙	200	3.846%
8	蔡静	有限合伙	200	3.846%
9	李宇文	有限合伙	200	3.846%
10	陈卫敏	有限合伙	200	3.846%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郑雄波	有限合伙	200	3.846%
12	郑妙珍	有限合伙	200	3.846%
13	黄跃俊	有限合伙	200	3.846%
14	陈定龙	有限合伙	200	3.846%
15	林浩涵	有限合伙	200	3.846%
16	陈智伟	有限合伙	200	3.846%
17	林少茂	有限合伙	200	3.846%
18	蔡冬妍	有限合伙	200	3.846%
19	王锦潮	有限合伙	200	3.846%
20	刘巧玲	有限合伙	200	3.846%
21	吴泽鹏	有限合伙	200	3.846%
22	肖伟凯	有限合伙	200	3.846%
23	吴杏芳	有限合伙	200	3.846%
24	林树焕	有限合伙	200	3.846%
25	林少庆	有限合伙	200	3.846%
26	陈琼华	有限合伙	200	3.846%
合计			5,2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银川辰阳投资的合伙人均不是公司员工，银川辰阳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银川辰阳投资出具的声明，银川辰阳投资的出资系由其合伙人真实认购，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6. 金茂创投

（1）金茂创投的基本情况

金茂创投成立于2008年4月15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674427721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567号（金茂大厦）B31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文朝，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08年4月15日至2028年4月14日。

（2）金茂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

金茂创投的股东为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原名为“张家港市建筑材料总厂”）、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茂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 经营管理中心	15,000	75%	集体所有制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5,000	25%	国有独资
合计		2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茂创投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金茂创投出具的声明，金茂创投的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7. 智慧创投

（1）智慧创投的基本情况

智慧创投成立于2011年6月30日，现持有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20592578122717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鸿发大厦407B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卞春生，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1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2）智慧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

智慧创投系张家港市金港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金

港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智慧创投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智慧创投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智慧创投出具的声明，智慧创投的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8. 金城融创

（1）金城融创的基本情况

金城融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321307492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 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一兵，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金城融创的股东出资情况

金城融创的股东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城融创的股东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8,000	80%	集体所有制
2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国有控股企业
合计		1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城融创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金城融创出具的声明，金城融创的出资真实，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真实，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关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5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批复文件、内部决议文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时期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并通过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方法，梳理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变更事项主要内容	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1	2011.1.15	设立	《关于同意设立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张保（生）发[2011]9 号）
2	2016.11.21	出资置换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张保商资备 201600009）
3	2016.12.1	增资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张保商资备 201600015）
4	2017.1.6	股权转让 ¹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张保商资备 201700051）
5	2017.6.1	增资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张保商资备 201700051）
6	2017.7.18	整体变更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张保商资备 201700065）
7	2017.8.15	增资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张保商资备 201700073）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清能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¹ 本次股权转让与 2017 年 6 月增资一并办理了商务备案手续。

实施细则》（2001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价出资的，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应当为外国投资者所有。该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的作价应当与国际上通常的作价原则相一致，其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0%。”清能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金额超过了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上述规定。但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已不再对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有限制要求，且股东新加坡清能已于 2016 年 11 月补充现金出资 150 万美元，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清能有限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清能有限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新加坡清能将其原以货币资金 700,000 美元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55,555.55 美元转让给上海清能，由上海清能进行实缴出资）未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进行备案，但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备案。上述情况虽然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但公司并未因此而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且后续已完成变更备案，因此，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以及上述商务部门的批复、备案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设立、增资及历次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是否需履行相关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6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历任股东性质如下：

1. 2011 年 1 月，公司设立，公司股东为新加坡清能，性质为境外法人；
2.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新加坡清能（境外法人）及上海清能（外

国法人独资企业)；

3. 2017年5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新加坡清能（境外法人）、上海清能（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辰途1号（私募投资基金）、辰途2号（私募投资基金）、银川辰阳（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

4. 2017年7月，公司股东变更为新加坡清能（境外法人）、上海清能（外国法人独资企业）、辰途1号（私募投资基金）、辰途2号（私募投资基金）、银川辰阳（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单娟（自然人）、丁勇（自然人）、智慧创投（集体企业）、金茂创投（国有参股企业）、金城融创（国有参股企业）、张虎（自然人）。

公司在2017年7月股权变化后，新增的股东金茂创投和金城融创为国有参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股东金城融创、金茂创投不属于国有股东，公司股权变化不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7月之前，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股东，2017年7月，公司引入国有参股股东，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及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7条）

（一）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玩具车、便携式氢燃料电池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售前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燃料电池电堆和燃料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池制造（C384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之“（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6.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一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已将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高度重视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近两年，国家相关部委密集出台政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纷纷将发展氢能和燃料电池技术列为重点任务，将燃料电池汽车列为重点支持领域，并明确提出：2020年实现5,000辆级规模在特定地区公共服务用车领域的示范应用，建成100座加氢站；2025年实现五万辆规模的应用，建成300座加氢站；2030年实现百万辆燃料电池汽车的商业化应用，建成1,000座加氢站。

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要求，到2025年，燃料电池堆系统可靠性和经济性大幅提高，和传统汽车、电动汽车相比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实现批量生产

和市场化推广。对于燃料电池汽车有稳定的补贴政策。上海市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台了《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对发展目标亦进行了明确。

但是，由于燃料电池行业需要大量的、持续的研发投入，如果未来国家对燃料电池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燃料电池的研发、生产及应用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产业政策负面变化的风险较小。

八、关于公司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8 条）

根据清能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法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本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内企业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

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所称“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根据江苏清能设立时使适用的 75 号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目的是为了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且股权融资的基础是境内居民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根据新加坡清能提供的财务报表、专利文件以及新加坡清能出具的说明,新加坡清能设立之初从事燃料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并非以股权融资为设立目的,后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大陆、香港等地陆续设立子公司作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新加坡清能转为持股公司。另外,新加坡清能设立时,设立时的股东为顾志军及崔天剑,二人均持有美国绿卡,且出资设立新加坡清能的资金来源为其在美国的合法收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号),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因此不属于境内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来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情况。

根据顾志军、刘成刚、黄启华出具的承诺,如因其未办理或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可能面临的任何潜在行政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返程投资。

九、关于对公司股东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9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丁勇、单娟、张虎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清能、辰途1号基金、辰途2号基金、银川辰阳投资、金茂创投、智慧创投、金城融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

公司的股东为新加坡清能、上海清能、辰途1号基金、辰途2号基金、银川辰阳投资、金茂创投、智慧创投、金城融创、丁勇、单娟、张虎。公司股东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²、主要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关于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不符合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清能持有公司74.9216%的股份，通过上海清能持有公司5,2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104%，新加坡清能合计持有公司28,7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32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的股权结构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20%的股东，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新加坡清能进行实际控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加坡律师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Supplementary Legal Opinion in Respect of Horizon Fuel Cell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称“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清能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23日，新加坡清能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新加坡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且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根据新加坡清能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

² 新加坡清能的股权结构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4条）”进行补充披露。

表，本所律师未发现报告期内新加坡清能因受到处罚、诉讼而支付罚款、赔偿金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三）说明对境外股东的核查是否充分，核查结果是否准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信息，并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公司股东中新加坡清能为境外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清能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清能董事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对境外股东的核查充分，核查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协议或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董事会批准以及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增资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披露）；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关于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披露）；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持续经营能力等的协议或其他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违反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详细说明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清能董事出具的声明。

同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的情形，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商务、外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关于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董监高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0 条）

（一）根据控股股东的股东持有普通股和优先股情况、普通股与优先股权利约定，结合股东参与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新加坡清能的股权结构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关于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构成、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况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4 条）”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加坡清能的章程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清能的章程中未对普通股与优先股的表决权进行区分。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清能的股权结构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根据新加坡清能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行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清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95% 以上通过。鉴于新加坡清能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因此，新加坡清能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清能有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 5 名为董事会任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委派股东	委派/任命时间
1	Craig Matthew Knight	普通股股东及 A 轮优先股股东	2014 年 7 月 1 日
2	Theodore Harley Swindells	董事会任命	2015 年 2 月 3 日
3	Taras Elie Wankewycz	普通股股东及 A 轮优先股股东	2005 年 7 月 22 日
4	Gu Zhijun（顾志军）	普通股股东及 A 轮优先股股东	2003 年 10 月 21 日
5	William Fergus Seaburne May	D 轮优先股股东	2009 年 11 月 3 日
6	Richard Michael Clarke	董事会任命	2014 年 7 月 1 日
7	Hua Wui Viktor Meng	E 轮优先股股东	2014 年 7 月 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清能的股权结构分散，无持股比例超过 20% 的股东，单个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或对新加坡清能进行实质控制，因此，江苏清能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已于《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同业竞争避免措施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1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一）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转让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清能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加坡清能将其原以货币资金 700,000 美元认缴但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155,555.55 美元转让给上海清能，由上海清能进行实缴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清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美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新加坡清能	2,855,555.56	81.5873%	2,500,000.00	71.43%
2	上海清能	644,444.44	18.4127%	0	0
合计		3,500,000.00	100%	2,500,000.00	71.43%

2017 年 1 月 6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能有限下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核准了章程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股东间内部股权转让，受让方为公司股东。根据公司股东新加坡清能及上海清能提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新加坡清能将其认缴份额转让给上海清能，主要原因系当时上海清能账上自有资金较多，为更快的让公司出资到位，因此由上海清能受让新加坡清能的部分认缴份额进行出资。

（二）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 100%控股上海清能。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清能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以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清能未实际开展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本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其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清能控制的上海清能虽与江苏清能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重合，但上海清能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上海清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上海清能外，公司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业务分割的确认书》，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已采取了避免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有效、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二、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齐备性与准确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2 条）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简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公司董事为顾志军、崔天宇、张弛、黄聪、陈杰、Hua Wui Viktor Meng、戴俊东，监事为刘成刚、周震、翟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翟峻、崔天宇、陈杰，其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顾志军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美国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3 年，先后在佳能公司，复星集团，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任职。2003 年开始创立新加坡清能并一直担任董事，2011 年 1 月起，任清能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合睿兹执行董事、总经理，清能动力董事、总经理，上海清能董事长，张家港费玛生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董事，迪亚莱博（张家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美国清能董事。

崔天宇先生，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16 年，先后在上海河森电气有限公司、上海清能、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任有限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清能董事。

张弛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4 年，先后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荟国际有限公司、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4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合睿兹监事，清能动力董事，上海清能董事。

黄聪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4年，在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陈杰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至2016年，在上海清能任职。2016年加入本公司，任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Hua Wui Viktor Meng 先生，1974年5月出生，奥地利国籍，拥有英国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至今，先后在 BBDO Advertising、Siemens Ltd.、United Management Technologies、United Management Technologies、Porsche Holding、Bscope 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新加坡清能董事。

戴俊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16年，先后在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7月至今在上海医捷乐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广州辰途任职董事，2015年7月至今在武汉奥绿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成刚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11年1月，先后在上海日立家用电器电有限公司、菱三上海事务所、上海日立电器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清能任职；2011年1月起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河森电气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周震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至2011年先后在上海玩具十五厂、上海申新玩具厂、上海瑞可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上海清能任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翟峻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上海东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清能任职，2011 年加入本公司，任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简历情况齐备、准确。

十三、关于公司行政处罚相关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3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苏地税保二简[2016]80069 号），因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费附加（消费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申报，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地方教育费附加（消费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申报，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县城、镇（消费税附征））未按期进行申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处罚款 200 元，公司已按期缴纳了罚款。2017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江苏清能自 2015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因为经办人员对于升级后的新系统尚不熟悉，由于疏忽而造成未按时进行零申报。公司已针对该类情况进行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具体包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同类诉讼或者同类行政处罚。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

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4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全体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公司各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以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与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演变的所有股东以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签订的协议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十五、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5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增资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投资者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6 条）

（一）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

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监督管理。本规定不适用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第六条规定：“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场所需要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接受抽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赴公司现场进行了实地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办公、生产场所均系租赁物业，需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已取得的消防备案手续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的核查

公司无在建工程。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租用场所消防主管部门的验收

意见、确认文件、消防检测报告等资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已取得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1. 江苏清能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复查意见书》，江苏清能目前租用的厂房已由张家港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复查，确认工程可以使用。

2. 清能上海分公司³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真如都市创业园二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2007]沪普公消（建验）字第 0033 号），清能上海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上海贝弘消防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清能上海分公司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检测合格。

3. 上海合睿兹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真如都市创业园二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2007]沪普公消（建验）字第 0033 号），上海合睿兹目前所使用的办公场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上海贝弘消防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上海合睿兹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检测合格。

4. 清能动力

根据如皋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中心派出所确认的《情况说明》，确认清能动力自设立起至今，能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消防事故。

³ 清能上海分公司在申报期间新增租赁房屋，新增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的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关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清能上海分公司、上海合睿兹所使用场所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清能动力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经如皋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中心派出所确认自设立起至今，能严格遵守消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存在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过消防事故。

十七、关于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股权变动及日常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7 条）

本所律师核查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说明、工商档案，并查阅了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1. 香港清能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清能主营业务为 development, production,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fuel cells and related productions and applications。根据商业登记证，香港清能的业务性质为 general trading（贸易）。

2. 上海合睿兹

根据上海合睿兹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说明，上海合睿兹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源、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合睿兹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3. 清能动力

根据清能动力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说明，清能动力的经营范围为“燃料电池、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电路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技术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清能动力实际尚未开展业务。

（二）子公司的股权变动

1. 香港清能

（1）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清能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在香港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为有限公司。香港清能是一家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而于公司迄今仍注册证书出具当天仍然在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

（2）股权演变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清能自成立起至今，存在两次发行普通股及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香港清能于成立时及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新加坡清能分别发出 1 股普通股及 3,200 股普通股。此股份发行符合香港法律。2017 年 5 月 26 日，新加坡清能将其持有的 3,201 股普通股转让给江苏清能。此股份转让符合香港法律。

（3）关于清能有限收购香港清能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清能有限与新加坡清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双方同意本次清能有限收购香港清能 100% 的股权，鉴于此次为新加坡清能同一控制下业务调整，收购对价为 0 美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清能有限的董事会决议、新加坡清能的董事会决议、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发改委”）的备案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清能有限收购香港清能已经过清能有限、新加坡清能的董事会审批，并取得苏州发改委出具的《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清能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17]10 号）。公司已对本次收购填写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向投资主管部门进行了境外投资备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

投资证第 N3200201700148 号)。

2. 上海合睿兹

(1) 基本情况

上海合睿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71X9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 2 弄 19 号 5 层 501-502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顾志军，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源、发电设备、储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66 年 6 月 30 日。

(2) 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合睿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合睿兹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 设立

上海合睿兹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系由清能有限、上海清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顾志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清能有限认缴出资 990 万元人民币、上海清能认缴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6 月 1 日，上海合睿兹召开首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上海合睿兹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全部缴付。上海合睿兹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清能有限	990	99%	0
2	上海清能	10	1%	0
合计		1,000	100%	0

② 股权演变

上海合睿兹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股本变动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海合睿兹股东名称尚未变更。

3. 清能动力

（1）基本情况

清能动力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MA1P7L75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通市如皋市城北街道花市北路 20 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志军，经营范围为“燃料电池、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电路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的技术研究、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2）股权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清能动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清能动力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海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子公司业务情况的核查程序及认定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主营业务说明、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等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股权变动及日常经营合法合规。

十八、关于公司是否曾在交易股权中心挂牌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19 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及声明承诺，并通过网络搜索其他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进行了适当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挂牌或权益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要求。

十九、关于报告期初至反馈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核查（《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第 20 条）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明细，报告期初至反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期末金额
2015 年度	新加坡能源系统	江苏清能	26,506.77	533.22	1	27,039.99	3	-
		香港清能	2,219,502.71	256,482.06	2	2,432,365.76	3	43,619.01
	新加坡清能	江苏清能	-19,867.18	848,726.69	2	5,554.48	1	823,305.03
2016 年度	新加坡能源系统	香港清能	43,619.01	189,584.95	13	6,942.96	1	226,261.00
	新加坡清能	江苏清能	823,305.03	70,070.67	5	10,789.58	1	882,586.12
2017 年	新加坡能	香港	226,261.00	-	-	226,261.00	3.00	-

期间	关联方	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	累计增加金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金额	发生次数	期末金额
1-5月	源系统	清能						
	新加坡清能	张家港清能	882,586.12	4,837.88	1.00	887,424.00	2.00	-

注：（1）发生次数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变动次数。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关于关联方交易决策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7 年 6 月 1 日，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5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2017 年 5 月，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四）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及公司规范情况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已经采取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方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已经规范，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二十、关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清能上海分公司续租房屋一处、新增租赁房屋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1. 续租房屋

公司与杜长建、钱慧芬、杜晓菲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公司承租杜长建、钱慧芬、杜晓菲拥有所有权的位于上海市绥德路2弄19号4层、实测面积为1238.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年，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第一年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141,278.00元，全年租金共计人民币565,112.00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季租金为人民币148,059.00元，全年租金共计人民币592,236.00元。

2. 新增租赁房屋

2017年9月2日，上海建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岛置业”）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建岛置业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52号，面积为888.4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租金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每日租金人民币1.80元、季租金人民币145,931.20元，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每日租金人民币1.909元、季租金人民币154,687.07元，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每日租金人民币2.022元、季租金人民币163,929.38元，租赁用途为仓储、经营使用。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06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真如都市创业园物流仓储二期工业厂房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基本合格的意见》（[2006]沪普公消（建验）字第0273号），清能上海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基本合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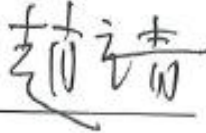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3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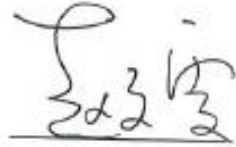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颖

经办律师：



赵文雯

日期：2017年11月7日